

#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240,680,112.3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507,153,51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,715,351.7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101,430,703.40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.25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